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小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房昕穎

被　　告　鼎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高鳳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依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所謂主事務所，自係指定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所而言，若事實上任意遷移未經變更章程依法註冊之總事務所，縱使實際上為辦理該法人事務之處所，要無拘束起訴之原告必應在該處所之法院起訴之理，至同法第136條所稱之『營業所』，係指應受送達人從事商業或其他營業之場所而言，初不以其是否為主營業所為限，此與同法第2條規定私法人應依其『主營業所』所在地定屬通審判籍，為屬訴訟管轄法院之規範迥然不同（最高法院著有18年上字第1720號判例及93年度台上字第61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註冊登記之主營業所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可佐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